2021年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1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概况

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海口市人民政府直属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07年6月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000—2003年按市政府部署，完成下属土产公司、日杂公司、煤建公司、农资公司、蔬菜公司、果副公司、回收公司、供销大厦、贸易公司、供销车队等10家国有企业的改制工作，10家国有企业已退出商品流通领域。现有下属四家第二公司（土产、日杂、蔬菜、果副），三家基层社（长流社、海秀社、东郊社）。市供销机关内设5个正科级职能机构：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基层业务科、经济发展科、行业管理科。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7名，其中社领导3名，办公室8名，党委办公室、基层业务科、经济发展科、行业管理科各4名。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内设机构科级领导11名，其中办公室3名，党委办公室、基层业务科、经济发展科、行业管理科各2名。市供销社机关现有干部27名，离退休干部职工28名。

1. 主要职能

市供销社以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为宗旨，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再生资源、烟花爆竹等行业进行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基层供销社发展专业合作社，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提升供销系统经营网络，开拓城乡市场，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纳入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二）海口市城郊供销合作社

第二部分 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八、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九、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31.3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931.3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931.3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931.39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0.88万元、商业服务等支出694.49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44.27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31.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4.87万元，主要一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75万元，占13.07%；卫生健康支出70.88万元，占7.6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694.49万元，占74.57%；住房保障支出44.27万元，占4.7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121.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2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70.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75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694.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3.29万元，主要项目经费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44.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5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781.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13.14万元，主要包括：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68.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万元），与上年预算增加0.53万元。

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和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主要是经费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1年收支总预算931.39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1年收入预算931.3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931.3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

八、关于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1年支出预算931.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1.39万元，占83.90%；项目支出150万元，占16.1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本级、海口城郊供销合作社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6.1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本级及下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5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